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110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不包括綜合性及任務性社團。
- 三、社團評鑑分為「年度評鑑」與「平時表現」兩部分，各佔50%，綜合兩部分為社團評鑑結果。
 - (一) 年度評鑑：
 1. 每年擇期辦理，並於當年度評鑑上半年公告評分項目與比例標準。
 2. 評分項目參考教育部全國績優社團選拔之評分標準及社團需求訂定，包括組織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及活動績效等。
 3. 評鑑人員由校內外師長或專家人士、學生代表組成。
 - (二) 平時表現：由課外組輔導人員針對社團表現優良或違反規定之事項予以評核。
- 四、社團評鑑總分為100分，核算評分等第如下：
 - (一) 優等：90分以上。
 - (二) 甲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
 - (三) 乙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
 - (四) 丙等：60分以上，未達70分。
 - (五) 丁等：未達60分。
- 五、依據社團評鑑等第，獎懲方式如下：
 - (一) 優等：
 1. 頒發社團獎狀。
 2. 頒發社團代表人獎狀，並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優先敘獎名單得由社團代表人依上下學期登錄之社團成員數平均之1/5，並以不超過8人為提報原則，經課外組審核通過後，記嘉獎兩次。
 3. 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 (二) 甲等：
 1. 頒發社團獎狀。
 2. 頒發社團代表人獎狀，並記嘉獎兩次。社團幹部優先敘獎名單得由社團代表人依上下學期登錄之社團成員數平均之1/5，並以不超過8人為提報原則，經課外組審核通過後，記嘉獎一次。
 - (三) 進步獎：社團評鑑等第進步顯著，頒發社團進步獎獎狀。
 - (四) 卓越獎：連續三年獲得社團評鑑優等者，頒發社團卓越獎獎牌。
 - (五) 社團評鑑成績得為社團登記撤銷、社團辦公室及補助經費等資源分配之依據，依相關辦法或公告施行。
- 六、對社團評鑑成績有疑義者，得於成績公告後一周內向課外組申請複查。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